

二十八、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準則為調查處理。

二十九、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三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事件管轄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後，若該事件屬實，則依行為人身分向（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提出懲處建議，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得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一併議處。經調查報告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以不公開為原則。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依行為人身分，由處置權責單位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處置權責單位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十四、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